

田家庵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田处非办〔2024〕3号

关于印发《田家庵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按照《安徽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和《淮南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现将《田家庵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局代章)

2024年5月31日

田家庵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化解我区非法集资风险，压实各方责任，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强央地协同、部门联动、跨区域协作，坚持风险排查、打击处置、整治规范、建章立制和宣传教育“五箭齐发、集中攻坚”，充分挖掘一批问题线索，及早发现一批风险隐患，有效处置一批重大案件，坚决惩处一批违法分子，力争非法集资存量风险得到有序处置、增量风险得到有效遏制，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化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同防同治的工作格局。

二、攻坚重点和阶段安排

（一）攻坚重点

1. 整治重点领域。重点对辖内商务楼宇、沿街门面房等人流流量较大的场所内涉嫌开展“套路贷”、非法高利放贷、暴力催贷、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直、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

资活动。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应将辖内风险突出但未列入上述重点领域的风险纳入打击重点。

(1) 金融放贷：重点排查“套路贷”、非法高利放贷、暴力催贷等违法行为，尤其是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务，并假借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2) 非法集资：重点排查民间投融资中介、网络借贷、私募基金、电子商务、房地产、各类涉农合作组织等行业企业，以及打着上述企业或业务旗号，发布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实施募集资金行为的主体；外地高风险企业在本地所设分支机构；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及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等。

2. 紧盯重点案件。涉案金额亿元以上案件，刑事立案5年以上案件，信访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涉稳隐患较大案件以及重大跨省跨区域案件。

3. 突出重点地区。近年来我区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数及陈案数较多的乡镇街道，以及涉非风险容易渗透的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区域。

(二) 工作阶段

专项行动即日起至2025年底，分为部署发动、风险排查、打

击处置、建章立制和巩固提高等 5 个阶段。

1. 部署发动阶段（2024 年 6 月）。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根据区专项行动方案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等形式，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部署落实。

2. 风险集中排查阶段（2024 年 6 月-8 月）。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组织对辖内及行业领域风险集中开展地毯式全面排查，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举报等手段，发现一批风险隐患，实施风险“台账式”管理，明确分门别类处置思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后续，需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重点排查以下机构和行为：

（1）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以快速贷款、小额贷款、无抵押贷款、购车贷款等名义开展非法放贷的各类公司；

（2）假借民间借贷名义，通过诱骗、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套路贷”的违法犯罪行为；

（3）以投资理财、财富管理等名义吸收公众资金的各类投资公司、财富公司、咨询公司等投融资中介公司和网络借贷平台；

（4）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加盟积分”“虚拟资产”等名义，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非法集资行为；

（5）其他涉嫌非法开展金融业务的机构和行为。

3. 打击处置阶段（2024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各乡镇街

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打击处置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坚持边查边打、边整边打，推动常态化风险排查与专项整治、打击处置同部署、齐推进，有效化解重点风险，对重大风险果断出手、精准拆弹、稳妥推进，对排查中发现的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和违法违规行为，由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有关措施予以整治，尽最大限度挽回群众损失。

（1）风险提示和警示约谈，责令企业停止涉嫌违规违法业务，消除风险隐患，并及时予以劝退；

（2）对涉嫌违反有关行政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3）清理、拆除“民间借贷”“快速贷款”“无抵押贷款”“投资理财”等内容涉嫌违规的宣传板牌和张贴物；

（4）对涉嫌开展非法集资、“套路贷”的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公安机关，并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合法合规的工作措施。

4. 建章立制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12月）。要按照立查立建、长短结合的原则，及时总结专项行动成效经验，围绕各领域长期存在的非法集资痛点、堵点问题，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形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

5.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6月-12月）。要持续巩固攻坚成果，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持续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攻坚克难，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新的突破。

三、主要任务

专项行动期间，要抓好 9 项重点任务。

（一）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彻底摸排，及时收集汇总涉非风险情况，建立风险线索台账。区主管（监管）部门要指导本系统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确保所主管（监管）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测防控全覆盖、无盲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协调督促力度，将定期调度督促各单位，确保涉非风险线索排查到位。

（二）发挥基层治理作用。按照《关于将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通知》（皖政法〔2019〕30 号）及《关于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淮处非办〔2019〕10 号）要求，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列入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网格工作职责清单，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扎实开展清楼扫街、综合执法等日常工作，全面、准确掌握辖区涉非风险底数，织密织牢非法集资风险防护网。

（三）发动群众举报“吹哨”。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畅通涉非线索举报渠道，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核查举报线索，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线索办理情况。区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跟踪掌握本系统线索办理情况，

加强对下指导，对重大线索加强督办盯办。对群众有效举报及时予以奖励，坚决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

（四）深入研判科学分类。要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会商研判定性，明确责任归属，分级分类化解处置。对符合条件需要规范的，及时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对不具备规范条件的，根据金融业务属性，纳入相应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工作机制依法处置。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一般由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案件重大复杂的，市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决定提级办理。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五）行政处置“打早打小”。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调查，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查封扣押、责令监督清退、罚款警告等手段，加大行政处置力度，查办一批行政案件。要坚持“行刑衔接、行刑并举”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双向衔接机制，在调查认定、案件查处、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阻止涉非风险蔓延。各级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等指导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双向移送违法、犯罪线索。

（六）刑事打击有力“亮剑”。要坚持雷霆手段、尽锐出战，有力查处非法集资案件，对犯罪分子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区党委政法委强化对重点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推动。对群众反映强烈、

行业部门认定危害较大的重大案件风险，探索建立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联合处置工作机制，指导侦办取证和权属调查。

（七）压茬推进存案化解。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机关主办、相关部门协助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处置机制，强化对存量案件处置的指导协调，攻城拔寨，推进存量风险有效化解。继续深入开展非法集资存案处置攻坚行动，逐案梳理处置进度、难点堵点等情况，对重点案件采取领导包案、挂牌督办等举措，合理制定年度压降目标，依法加快处置进程。对重大跨区域案件，严格执行“三统两分”原则，主办地牵头制定方案、统一标准，各分办地协同查处、集约作战。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依法追缴违法所得，探索建立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等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八）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访部门要根据信访法治化要求和诉访分离原则，梳理排查非法集资领域信访问题、积极发挥与集资参与人沟通的桥梁作用，督促处非牵头部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按程序受理和办理涉非案件风险信访事项，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教育工作。会同同级相关责任单位压实各地属地管控责任，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联动，形成信访处置工作闭环。

（九）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展示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和成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专

项行动。采取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等方式，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短视频征集赛、防非知识竞赛，不断营造强大宣传声势。针对重点领域、易感群体、新型骗局，深入剖析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图文，揭露犯罪手法，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专项行动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并实体化规范化运行。要按照有序可控原则，建立风险销号制度，对案件风险按照不同类型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制、动态化、全流程管理。统筹把握打击节奏力度，严防风险叠加共振。要及时推动专项行动成果转化，健全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将专项行动与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规范整治工作相结合，调度整合资源，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舆情导控。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组织宣传，强化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严控负面舆情发酵。严格落实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要求，健全维稳工作机制，紧盯重要节点、重点群体、重点区域，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要引导集资参与人依法表达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专项行动透明度和处置公信力，争取赢得投资人和社会各界广泛支持。注重疏堵并举，对利益受损的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众，加强人文关怀和必要救助，做到法理情相统一。严防网上网下串联、赴省进京集访和个人极端事件，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加强信息报送。请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动态信息、典型经验等信息材料，区处非办以适当方式推广交流好经验、好做法，信息报送工作将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内容。按时做好有关材料报送工作，2024年5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工作专班及联络员信息，每半年报送一次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11月17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相关表格数据请一并报送。如遇重大风险、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请第一时间报告。

联系人：季宇 联系电话：2694765

邮 箱：2038329695@qq.com

附 件：1.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2.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非法集资案件（风险）
办理情况登记表